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田文长：本院受理原告许先宗与被告田文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3586 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田文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先宗支付租金及房屋占用补偿费共计 17000 元（合 2024 年度租金 11000 元、2025 年度租金及房屋占用补偿费 5700 元、卫生清理费 300 元）；二、驳回原告许先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70 元，由田文长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